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國際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105.9.9系務會議通過

108.10.18系務會議通過

1.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及 (以下簡稱本系) 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將循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本大學) 國際交換學生之架構與規定，實施國際交換學生計畫，特訂定本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實施所需經費來源包括：
   1. 本系歷年科技部及建教合作計畫的管理費項目下之結餘款
   2. 本系系友及外界募款中之獎助學金部分
3. 本辦法實施期間，學士班學生每年兩次接受申請，分別為每年 5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前。碩、博士班學生則隨到隨審。
4. 申請資格：
   1. 申請時為本系大二以上(含) 學士班學生、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不含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且非休學中。
   2. 預計交換起始日為本系大三以上(含)、碩一以上(含)、或博一以上。
   3. 交換時間長度:

(1)學士班交換生:學期制的學校，至少一學期 (含)

(2)碩、博士班交換生:至少6星期 (含)。

* 1. 申請時間必須在交換起始日前 3個月至交換結束日前1 個月之期間內，提出申請，其餘不受理。

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2. 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
3. 交換許可證明，或本校核定之交換學校申請證明。
4. 該交換學校授課語言之語言能力證明，若為華文授課，則免。
5. 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含班排名)。
6. 修課或研究計畫。
7. 其他有利申請補助之文件 (推薦函、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
8. 相關義務：
9. 學士班學生於交換結束後，須獲得在交換期間獲得 9 學分(含)以上之證明。該學科學分證明必須經本系學業導師簽名認可為本系相關專業科目。
10. 碩、博士班學生於交換結束後，須繳交(1)研究報告一份、或(2)獲得 6 學分(含)以上之證明。研究報告須取得交換學校指導教授及本系指導教授之通過認可簽名。該學科學分證明必須經本系學業導師簽名認可為本系相關專業科目。
11. 補助項目、額度、與核銷

本補助項目包括機票費與生活補助費，總金額在 10 萬元以內 (歐、美、紐澳) 或 5 萬元以內 (亞洲)。被核准學生於交換結束後，於合乎第六項第一及第二款所列之義務後，填妥核銷表、檢附機票收據、登機證、生活費收據向系辦公室核銷。

八、審查標準與方式：

1. 本辦法針對申請學生之交換經費補助由本系國際招生暨合作交流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合會) 進行審查。
2. 學士班學生申請交換之學校必須是本大學國際處所簽訂之姊妹校，或與本大學或本系所簽訂交換學生MOU之學校。碩、博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該交換學校之合適性由國合會認定。

(三)每年1月由本系系主任依據相關經費來源擬定該年度補助之總經費額度，國合會在此額度下進行申請案之審查及經費分配。未分配完之經費回歸經費來源。

(四)國合會依據申請人的在校成績、該授課語言之語言能力、修課或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擬交換學校系所之研究教學聲望等予以審查考量。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際交換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 **學號** | |  | |
| **姓名** |  | **通訊** | | **手機:**  **Email:** | |
| **交換時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交換學校及系所名稱** | (請附交換許可證明或本校核定之交換學校申請證明) | | | | |
| **交換系所之提供課程及授課語言** | (請附相關資訊) | | | | |
| **申請人之語言能力證明** | (請附相關證明) | | | | |
| **歷年成績**  **與班排序** | (請附成績單) | | | | |
| **修課或研究計畫摘要** | (簡要說明交換時的修課或研究計畫150字。另附詳細修課或研究計畫) | | | | |
| **本系以外補助單位** |  | | **本系以外單位補助金額** | |  |
| **生活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審核結果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交換學校及系所名稱** |  | **交換時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獎助金額** |  | **國合會紀錄** |  |

附註：申請學生獲得補助須於返國後，請提供一則短文及影音短片，介紹其交換期間於研究學習之建設性影響。相關影像及圖片須注意著作權及肖像權，且授權系所網頁連結。

**經費核銷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士班**  **□獲得 9 學分(含)以上之證明**  **(請附相關證明)** | | | **學業導師簽名** |
| **碩、博士班**  **□ (1)研究報告一份、或**  **□ (2)獲得 6 學分(含)以上**  **(請附相關證明)** | | | **生活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 |
| **核銷項目及金額** | **□ 機票收據及登機證 金額:** | | |
| **□ 生活費收據 金額:** | | |
| **總金額:** | | |
| **系辦簽名**  **日期:** | | **系主任簽名**  **日期:** | |